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金额及币种为 5750 万日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0.055541 折算为人民币约 319.36 万元），期限 30 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取得授信额度 5000 万元；2021 年 5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取得授信额度 2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授信额度 9000 万元；2021 年 9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取得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合计 2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融资（贷款或授信）业务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需遵循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贷款或授信）金额，实际融资（贷款或授信）金额应在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相关融资（贷款或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